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环科）购买租用的办公和后勤类相关资产的范围，涉及减少交易金额约1,338.54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唐山环科控股股东现为中合嘉茂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全资企业天津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6.3.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四种情形，唐山环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但是，目前唐山环科的日常管理负责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唐山环科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调减自关联方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收购资产范围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确认（签名）：

韩复龄

田晖

孙东莹

2022年1月17日